

沈阳市司法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和《沈阳市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指导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区、县（市）司法局：

为切实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深化推进“综合查一次”，提升行政检查实效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司法局结合各部门填报情况、工作实际并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梳理形成了《沈阳市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版）》（312项）和《沈阳市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指导清单（第一版）》（27个执法场景、60个检查事项），现将两清单印发给大家，并就规范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本地区联合检查事项清单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两清单为指导，统筹推进联合检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同时，各区、县（市）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梳理制定本地区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并于5月22日前报市司法局备案（邮箱：zfyj-sfj@shenyang.gov.cn），推动

联合检查在本地区具体化、可操作化。

二、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

各执法部门间要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加强协调配合，主动对接，协同推进联合检查，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跨部门联合检查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开展，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工安排，确保责任明确、配合顺畅。

三、统筹推进“综合查一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结合“综合查一次”工作规则，采用检查事项整合方式，指导执法部门科学、合理制定重点领域行政检查计划。各执法部门在报送月检查计划时，应先报送拟检查事项及检查对象数。司法行政部门结合联合检查事项指导清单，并指导执法部门统筹抽取被检查对象，最大限度提高联合检查比率，降低对经营主体的干扰。

四、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统筹

市直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市）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及时帮助解决落实中的具体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对本地区执法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联合检查落细落实、取得实效。

五、动态维护清单并做好信息公示

市直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检查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因法律法

规规章修改、职权调整等致使清单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修订并报市司法局备案。同时，要做好信息公示工作，通过官方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本领域、本条线的检查事项，主动接受监督。

附件：1.《沈阳市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6 版）》

2.《沈阳市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指导清单（第一版）》

